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1）214 号

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710024

地 址：商南县赵川镇魏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关

2021 年 9 月 14 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部分矿渣及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覆盖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1 年 9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 年 9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 年 9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，证明现场矿渣及物料露天堆放情况）；

4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1 年 9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 年 9 月 14 日由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

公司魏家台钒厂总经理范为宝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关 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 年 9 月 14 日由公司法人代表关 提供，证明法人代表身份）。

7、现场负责人范为宝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 年 9 月 14 日由现场负责人范为宝提供，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）。

8、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1 年 9 月 14 日由现场负责人范为宝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”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十一类第（三）项：“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，向大气排放废气的；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”。鉴于你公司多处地段堆放矿渣及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，且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你（公司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1〕238 号），并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

辩意见，5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听证意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我局决定按照处罚告知书种类和金额，依法对你（公司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 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9 月 27 日

